

有關興建旅館、民宿是否屬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第 5 條規定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1.17. 環署毒字第09700041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興建旅館、民宿是否屬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5 條規定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條例第 5 條之立法意旨，係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，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，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。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雖未禁止以旅館或民宿名稱設置開發，惟查該條第 2 項第 6 款禁止新社區之開發（其定義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指規模在 20 戶以上社區之開發），其立法管制精神係以廢水產生量每日不得逾 20 立方公尺（公噸）。因此設置規模在 20 戶（間）以上之旅館或民宿，其土地利用型態亦屬社區型態，屆時將有住宿及產生廢水事實，因此亦屬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，且非屬第 5 條第 3 項居民生活所必要者。故依本條例規定，設置規模在 20 戶（間）以上之旅館或民宿，為完全禁止之行為。